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17 日

發稿人：林仲斌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91701(108B08)

南檢偵辦醫學中心前護理師與上市公司前資深副理詐欺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王聖豪偵辦臺南市某醫學中心前護理師與某上市公司前資深副理，以購買百貨公司禮券詐欺及吸金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簡要說明如下：

壹、謝○○係臺南市某醫學中心前護理師，自民國 104 年 10 月間起，向醫院同事及友人佯稱與百貨公司高層熟稔，能透過特殊管道以市價 75 折至 85 折之價格購得禮券，被害人等即因此陸續匯款與謝○○，然謝○○集資後，實則係以一般正常之 98 折價格向百貨公司購買禮券，卻因為取信親友並滿足自身虛榮心，仍以 75 折至 85 折之價格出售與被害人，迄 106 年 9、10 月間，因此高價購入低價售出之方式造成其龐大資金缺口，但仍佯稱可以優惠價格購得禮券，致被害人共 38 人持續匯款新臺幣(下同)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終因資金缺口過大無法交付禮券，被害人等始知受騙，總計詐得 642 萬 430 元。

貳、非法吸金及詐得共 39 億多元：

謝○○自 105 年 10 月間起，因上述轉售禮券造成資金缺口，乃為另行吸收資金而從中牟利，竟對外宣稱其可代表將集資購得較低價之新光三越禮券，

再轉售予化妝品專櫃小姐（簡稱櫃位卷），藉賺取價差後，給付出資者不等之紅利，而向友人即某上市公司前資深副理王○○、許○○、郭○○、張○○、林○○等人邀約參與投資。謝○○為取信於王○○等人，先使用通訊軟體 LINE，虛偽創設百貨公司董事、副理、專櫃經理等人之不實帳號並建立群組，自導自演捏造彼等間互相討論買賣新光三越公司禮券之對話內容，以營造確有投資買賣新光三越公司禮券且業績良好之假象，再將該等虛擬不實之對話紀錄以截圖方式分別傳送予王○○等人，使王○○等人誤信上開櫃位卷買賣確然可行且獲利豐富，而王○○等人即與謝○○共同基於非法收受投資而約定給予顯不相當紅利之犯意聯絡，由謝○○先後與渠等約定以 7 天至 40 天不等為 1 期，每期投資人可獲得投資金額 5%至 25%不等之紅利，而王○○等人得自行決定朋分予下線投資人之紅利成數等內容，經王○○等人應允參與後，即由渠等分別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招攬投資，總計以上開方式非法吸金及詐得之不法所得達 39 億 25,41 萬 5,314 元。

參、所犯法條：被告謝○○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與王○○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而涉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渠等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

肆、查扣犯罪所得：本案偵辦期間陸續查扣謝○○、王○○等人之存款、不動產、車輛，總計查扣金(價)額為1014萬5099.24元。